

## 桃園天惠道院營造、水電工程合約說明

### 一、營造廠：裕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總工程款：\$85,999,259 元整(含稅)

分簽成 工資合約：\$32,374,546 元整(含稅)

材料合約：\$53,624,713 元整(含稅)

※本合約不含綠化工程

### 二、水電消防：鑫鉞水電工程企業社

總工程款：\$12,600,000 元整(含稅)

※本合約不含冷氣空調、鍋爐熱水器、廚房設備。

### 三、付款說明：

1. 廠商於當月 25 日前依工程完成進度付款明細(詳合約書)開立發票及請款明細(含附件及照片)交付整理。並於次月中心審核後，電匯至廠商指定之戶頭。(合約草稿如有不同，會進行修正)
2. 營造合約簽立後，需支付工程訂金 10%，**裕臺營造會開立發票及同額之履約保證金支票交付請款**。(履約保證金支票須妥善保管，不得存入銀行，並於結構體完成後退還裕臺營造)
3. 水電合約簽立後，需支付工程訂金 10%，鑫鉞水電會開立發票交付請款。
4. 工程訂金廠商通常用以訂購材料，如果許可，在手續完備下，儘量提早撥款。

### 四、工程保固

1. 營造廠請領使用執照完成，清潔交屋後，保固 1 年。並開立\$3,000,000 元支票作為保固保證，於保固期滿後將支票交還裕臺營造。(3.66%)
2. 水電公司在送水、送電交付設備完成後，保固 1 年。並開立\$360,000 元支票作為保固保證，於保固期滿後將支票交還鑫鉞企業社。(3%)

### 五、其他說明：

1. 合約書簽立時需附完整圖說。請朱永光學長會同建築師整理最新圖本。
2. 水電消防圖說待與技師溝通後，方能確定。